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回复意见

致：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工”、“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建峰化工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2016年9月14日向建峰化工出具了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9号《关于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回复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回复意见，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就该等事项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建峰化工及相关方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讨论，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对于本回复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建峰化工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建峰化工获得和使用本回复意见应当附带以下承诺，而无论是否明示：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回复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

系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并且，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回复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回复意见中使用的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相同用语、简称的含义一致。

本回复意见仅供建峰化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士对本回复意见的使用或将本回复意见用于其他目的使用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二、关于交易对手方

第 1 题：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要求，全面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机构图，直至自然人或国资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明确交易对手方的数量，并说明是否符合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点答复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穿透核查情况

1、各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经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核查至最终自然人、国资管理部门或上市公司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权益人姓名/名称	最终权益人数量(名)	交易对方数量(名)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1) 重庆市国资委	1	1
2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黄茂如	1	1
3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1	1
4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情况见下述	70*	1
5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情况见下述	21	1
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1	1
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1	1
8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情况见下述	45*	1
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	1
10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	1
11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	1
12	王健	-	1	1
13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1) 吴建峰、(2) 吴进良、(3) 吴俊霞、(4) 李晓琳、(5) 夏翼明、(6) 胡晓磊	6	1
14	厦门鱼肝油厂	(1) 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
15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2) 邓岗、(3) 龙长川、(4) 郑清四	3	1
16	杨文彬	-	1	1
17	重庆市中医院	(1) 重庆市卫生和计	1	1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权益人姓名/名称	最终权益人数量(名)	交易对方数量(名)
		划生育委员会		
18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1)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1
19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杨剑波*、(2)李群、(3)张炳生	3	1
20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1	1
21	吴正中	-	1	1
22	黄文	-	1	1
合计		-	163	22

*注：(1) 最终权益人数量统计时剔除了重复的情况，具体如下：计算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最终权益人数量时，重庆市国资委已重复计算，所以统计为 70 名；计算渤溢基金的最终权益人数量时，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市财政局已重复计算，所以统计为 45 名；厦门鱼肝油厂的最终权益人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的最终权益人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均已重复，所以不再统计。

(2) 2016 年 8 月，张泉、张美英分别将其持有的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杨剑波。

2、三家有限合伙交易对方的穿透核查情况

经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三家有限合伙交易对方渤溢基金、重庆新兴医药基金与天士建发穿透核查至最终自然人、国资管理部门或上市公司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 渤溢基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一级主体)	最终权益人姓名/名称	最终权益人数量(名)
1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闫凯境、朱永宏、吴迺峰、刘岩、李荣、王庆生、王高峰、王赞群、李文、宋利元、张新军、张建忠、袁晓霞、郑洪莉、谢新荣、毛滨全、季晓农、叶正良、李云天、叶军、刘宏伟、郭治昕、辛兵、王灵芝、黄萍、孙建波、李冬梅、杨悦武、裴富才、孟兆利、张广明、齐春燕、杨德燕、闫希军、李昀慧、陈泽滨、陈凯臣、王洪涛、天津市国资委	3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一级主体)	最终权益人姓名/名称	最终权益人 数量(名)
2	重庆化医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LP)	重庆市国资委	1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LP)	重庆市财政局	1
4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杜海铭、杜海源、杜海群、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民生加银资管富盈7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
合计		-	47

(2)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一级主体)	最终权益人姓名/名称	最终权益人 数量(名)
1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重庆市国资委、叶莉、陈瑜、王威、张安玲、李升华、黄桂芝、张宝、田崇平、叶继强、张木生、余蓉、杨译淇、张雅丽、楼利进、张世方、林振良、夏章景、江南、王九斤、赵利秋、薛云香、刘宝昌、郑巧、白进志、高岭、袁越、吴荣龙、何小玲、杨国芳、徐桂荣、季苏荣、张亚西、蒲世全、祝润、叶华、郑慧琴、张洪涛、郑金云、林福康、蒋擘明、吕双治、吕碧云、李培华、吕原春、吕振作、吕振宗、吕清泉、吕燕双、吕秀蓉、吕建设、杨志英、陈超、蔡淮勇、蔡淮灶、陈娟、何锸扬、李继萍、肖少群、张绍波、蔡红专、应旻子、王静、苗丽、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5
2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重庆市财政局	3
3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P)	“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资产委托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	1
4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LP)	“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初始资产委托人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目前受益权已转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
5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LP)	“万向信托-广鑫12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	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一级主体)	最终权益人姓名/名称	最终权益人 数量(名)
		金信托”，其委托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资产来源于委托人合法资金	
合计		-	71

(3) 天士建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一级主体)	最终权益人姓名/名称	最终权益人 数量(名)
1	天津建益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GP)	丁伟、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2	天津建达益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丁伟(已统计)、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统计)	-
3	上海知闲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LP)	丁伟(已统计)、潘要干、孙瑞一、黄毅、王红焯、郭光	5
4	天津康明润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LP)	王红焯(已统计)、C-Bridge SLP, L.P.、Jin Kang Qi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PavCap Fund I、Jumpcan International Co.,Ltd.、Charles P.Eaton、Monmouth Capital Management Inc.、Mercer Street Holdings Limited、Safe and Sound Investments Ltd、The Kresge Foundation、J-Bridge Investment Co.,Ltd、丁伟(已统计)、Jiang Mengjiao、Fu Wei、Yang Dan、Wei Jianzhong	14
合计		-	21

根据渤溢基金、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士建发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渤溢基金、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士建发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

渤溢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为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中部分资金来源为资产管理计划,根据相关的资产管理合同与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民生加银资管富盈7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其他资管计划且存在资金来源与专项资管计划投向并不一一对应的情形,无法进行进一步穿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对于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可以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根据渤溢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系统查询文件显示,“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7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所以其最终权益人按一名计算。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其合伙人部分资金来源为资产管理计划与资金信托计划,根据相关的资产管理合同与信托合同等文件,(1)“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根据其管理人书面确认,该计划资金来源于委托人合法持有资金;对于委托人资金来源,无法进行进一步穿透,鉴于“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所以其最终权益人按一名计算;(2)“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8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委托人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将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权转让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以合法资金受让上述受益权,为该资管计划的单一投资人;(3)“万向信托-广鑫 12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其委托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托合同以及资金银行流水记录,信托资产来源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资金,其为该信托计划的单一投资人。

根据天士建发提供的权益结构、合伙协议等文件,天士建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天津康明润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东之一为天津建士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建士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CBC SPVV LIMITED 为一家设立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由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所持有。C-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为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基金,经穿透,其普通合伙人为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L.P., 有限合伙人为 C-Bridge SLP, L.P.、Jin Kang Qi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PavCap Fund I、Jumpcan International Co.,Ltd.、Charles P.Eaton、Monmouth Capital Management Inc.、Mercer Street Holdings Limited、Safe and Sound Investments Ltd、The Kresge Foundation、J-Bridge Investment Co.,Ltd; 另外经对普通合伙人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L.P.穿透至自然人,其最终权益人为丁伟、Jiang Mengjiao、Fu Wei、Yang Dan、Wei Jianzhong。CBC SPVV LIMITED 在中国境内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设立天津建士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间接持有天士建发的财产份额,并最终持有重庆医药的股份。根据《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重庆医药所从事的医药流通行业不

属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因而，CBC SPVV LIMITED 通过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最终对重庆医药投资不存在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限制。

（二）关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点答复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经核查，重庆医药的交易对方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厦门鱼肝油厂、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中医院、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均为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或持有其他对外投资的法人主体，不属于单纯持有重庆医药股份的“持股平台”，因而无需进行股份还原。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渤溢基金、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土建发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合法、合规，因而无需进行股份还原。

综上，经穿透统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最终权益人数量为 163 名，因各交易对方不存在单纯持有重庆医药股份的“持股平台”且相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都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无需进行股份还原，因而交易对方数量为 22 名。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点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本次交易对方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22 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穿透统计，本次交易对方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交易对方最终权益人数量为 163 名，因各交易对方不存在单纯持有重庆医药股份的“持股平台”且相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都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无需进行股份还原，因而交易对方数量为 22 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点的规定。

二、 《问询函》问题三、关于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第 1 题、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历史沿革较为复杂，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也存在股权代持、交叉持股、出资瑕疵等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标的资产成立初始存在出资瑕疵事项，造成共计 5,607,878.78 元出资无法核实，2016 年 8 月 19 日，标的资产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参与重组的所有重庆医药股东按持股比例补足出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出资补缴情况、是否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6 年 8 月 19 日，重庆医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历史出资的议案》，确认重庆医药注册资本中因资料缺失导致无法认定的出资金额为 5,607,878.78 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对上述不能认定的出资金额予以补足，以纠正公司历史出资不规范的情形。

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分摊的应补足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股）	比例	补足金额（元）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70,305,225	60.1230%	3,371,624.67
2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809,912	14.8603%	833,346.63
3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8,404,956	6.3180%	354,306.32
4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6.2279%	349,255.15
5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22,000,000	4.8934%	274,414.76
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	13,657,000	3.0377%	170,349.20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股）	比例	补足金额（元）
	司			
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2243%	124,733.98
8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3346%	74,840.39
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6673%	37,420.19
10	重庆市太极药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	0.1401%	7,858.24
11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50,000	0.0111%	623.67
12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150,000	0.0334%	1,871.01
13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22%	1,247.34
14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0133%	748.40
15	厦门鱼肝油厂	60,000	0.0133%	748.40
16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0067%	374.20
17	重庆中医研究所	50,000	0.0111%	623.67
18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0067%	374.20
19	王健	150,000	0.0334%	1,871.01
20	杨文彬	50,000	0.0111%	623.67
21	吴正中	30,000	0.0067%	374.20
22	黄文	20,000	0.0044%	249.47
合计		449,587,093	100%	5,607,878.78

注：比例=各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参与本次交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2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820497号《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的复核报告》，该复核报告对重庆医药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以及历次增减资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定截至2016年8月19日补足出资5,607,878.78元已经全部到位，重庆医药历次增资款全部到位。

除重庆医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044万元存在上述出资瑕疵以外，重庆医药于2007年增资至13,766.58万元，于2011年增资至24,233.676万元，于2012年增资至36,033.7193万元，于2015年增资至44,983.7193万元（即目前的注册资本），该等历次增资都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820497 号《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的复核报告》，重庆医药补足出资全部到位，历次增资款全部到位，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标的资产历史上多次出现股东股份代持现象，详细列式标的资产历次股份代持的产生原因、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适格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重庆医药历史沿革相关资料，重庆医药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代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事项	代持产生的原因	代持解决的过程	是否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适格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1	重庆医药设立后直至职工股清退期间，重庆医药五家职工持股平台海口五洲、大川科技、渝药装饰、赛泰科技、和平广告代职工持有股份	重庆医药设立时经审批发行内部职工股 126 万股，在该等股份之外，职工通过持股平台认购了法人股	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对外转让，持股平台目前已经注销	存在
2	2002 年 3 月，职工持股平台海口五洲、大川科技、渝药装饰、赛泰科技、和平广告向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转让股份未办理登记和备案手续，形成事实上的代持	由于股份转让时未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仍登记在该五家职工持股平台名下，形成事实代持情形	2007 年 4 月，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所持重庆医药股份因质押给债权人茂业商业，最终该部分股份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裁定抵偿给茂业商业	不存在
3	重庆医药设立时，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沙区医院”）为其职工吴正中、黄文代持股份	重庆医药设立时募集股份为法人股，自然人无法认购，吴正中、黄文通过沙区医院认购重庆医药 5 万股股份，其中吴正中 3 万股，黄	2013 年 7 月，沙区医院与吴正中、黄文办理股份过户，还原代持	存在

序号	代持事项	代持产生的原因	代持解决的过程	是否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格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文 2 万股		

1、1993 年重庆医药设立时，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重庆医药的股权结构为国有股 3,044 万股，内部职工股 126 万股，其余均为向社会募集的法人股。重庆医药职工通过海口五洲等五家持股平台，以持股平台代持的形式认购重庆医药法人股，形成代持。职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法人股，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格的问题。截至清退时，五家持股平台共计代持股份数量 1,406.55 万股。2002 年 3 月，五家持股平台向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转让重庆医药股份，该等股份转让未征求职工股东的同意，存在影响股份转让效力的问题，后续该等股份通过司法裁决判定给茂业商业。2009 年，重庆医药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清退方案，启动职工股清退。截至目前，除 4.97 万股以外，职工股东均签署了股权清退协议并领取了相应清退款。

就职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法人股情形，重庆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确认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职工股募集不规范事项有关情况的函》，对重庆医药历史上该等职工股募集不规范的行为进行确认。

就持股平台于 2002 年转让重庆医药股份未征求职工股东同意的事项，重庆医药对全部职工股进行了清退，目前仅余 4.97 万股尚未领取清退款。根据清退协议，职工股东已同意在领取实际清退款后即不再享有和主张持股平台的任何股东权利及衍生权益，事实上已追认此前股份转让的效力。同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由化医集团、深圳茂业、茂业商业预留了足以覆盖职工股数量的股份以备解决相关潜在纠纷，截至目前，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2、2002 年 3 月 12 日，五家持股平台向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转让共计 1,567.29 万股份，由于未办理登记和备案手续产生了登记备案股东与实际持有人不同的情况，构成事实上的代持，但不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格情况。2007 年 4 月，该部分股份经法院裁决最终转让给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的债权人茂业商业，不存在影响该司法裁决效力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济纠纷

或法律风险。

3、沙区医院为其职工吴正中、黄文共计代持重庆医药 5 万股股份，其中吴正中 3 万股份，黄文 2 万股份。1993 年重庆医药设立时，除内部职工股和国有股以外，仅以法人股的形式对外募集，吴正中和黄文作为自然人无法认购，所以通过其工作单位沙区医院代持股份，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适格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1994 年《公司法》实施后，自然人可以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因而被代持人不适格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已经消除。

2013 年 7 月，沙区医院与吴正中、黄文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系将代持股份还原，无需取得审批且不存在影响转让效力的问题。经访谈吴正中、黄文，以及根据沙区医院就代持及还原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各方已确认沙区医院代其职工吴正中和黄文持有 5 万股重庆医药股份的事实，目前，股份代持已经还原，沙区医院与吴正中、黄文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上述股份的纠纷，沙区医院也不会对该部分股份主张任何权利。

4、重庆医药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股东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本承诺人持有的重庆医药的股权为本承诺人实益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期权、优先购买权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协议、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医药历史上股东的股份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就历史上职工股潜在纠纷事项，重庆医药的股东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截至目前，上述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4) 2015 年 9 月，部分新入股标的资产的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间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认购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其中企业性质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是否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完成了备案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5 年 9 月，重庆医药引入三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渤溢基金、重庆重庆新兴医药基金与天士建发，经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渤溢基金

1、认购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根据渤溢基金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渤溢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其经营期限暂定为 5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的首批出资总额为 5.2 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根据渤溢基金提供的其合伙人出资凭证，其合伙人已缴足认缴首批出资总额。除了对重庆医药投资外，渤溢基金投资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重庆润生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渤溢基金的合伙协议及其说明，其认购重庆医药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且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2、是否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制定说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暂不适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而渤溢基金本身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而目前不适用《暂行规定》。

渤溢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为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身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暂不适用《暂行规定》。而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出资的来源为“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7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生加银资管计划”）。

根据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核查，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民生加银资管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3 月，存续期为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 4.5 年。根据民生加银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民生加银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其他资管计划，资金来源与专项资管计划投向并不一一对应。该种情形不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一）的相关规定，即不同

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鉴于民生加银资管计划为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2016年7月18日起施行前即已存续，其拟采取相关整改措施以规范前述情形。根据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其将协商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设一对一资管计划承接“民生加银资管富盈7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权利义务，并使新的资管计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以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根据渤海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系统查询文件显示，民生加银资管计划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A7143）。

3、备案情况

经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渤海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D5971）。

4、不存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入股的情形

渤海基金成立于2015年1月17日，其认缴重庆医药增资股份完成实缴并验资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民生加银资管计划成立于2015年3月，其对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的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上述出资时间距本次重组的停牌日均超过六个月，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二）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1、认购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根据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成立于2015年7月30日，合伙期限至2020年7月28日，其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而其有限合伙人又分为A类、B类两类，其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42,720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全部以货币形式缴付其出资额。根据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提供的其合伙人出资凭证，其合伙人已缴足认缴出资总额。除重庆医药外，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目前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认购重庆医药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根据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有限合伙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其资产管理合同及管理人书面确认，其资产委托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资金来源于委托人合法持

有资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8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其资产管理合同，其初始资产委托人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将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权转让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资金来源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合法资金；万向信托有限公司认缴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出资的资金来源于“万向信托-广鑫 12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根据其信托合同，其委托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资产来源于委托人合法资金。

根据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存在结构化安排，其有限合伙人分为两类，其中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为 A 类有限合伙人（下称“A 类有限合伙人”），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B 类有限合伙人（下称“B 类有限合伙人”）。A 类有限合伙人共计认缴出资 3 亿元，B 类有限合伙人认购 1.23 亿元，杠杆倍数（即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约为 2.44 倍。分配顺序如下：（1）A 类有限合伙人有权优先获得分配其截至当期核算日以前尚未返还的投资本金余额为基数按照 7% 应收未收的预期收益以及尚未返还的投资本金余额；（2）在 A 类有限合伙人分配完后，B 类有限合伙人以其尚未返还的投资本金余额为基数按照 8.5% 计算预期收益；（3）普通合伙人以其尚未返还的投资本金余额为基数按照 8% 计算预期收益；（4）B 类有限合伙人尚未返还的投资本金余额；（5）普通合伙人尚未返还的投资本金余额；（6）如有剩余可分配的，由 A 类有限合伙人、B 类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配。而且，B 类有限合伙人须在约定条件满足时负责收购 A 类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及支付财产份额收购预付款的义务。

2、是否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本身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目前不适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两名合伙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出资的资金来源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核查，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委托期限为 5 年。根据“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该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来源于委托人合法持有资金，为单一资金来源，不存在分级等结构化安排；合同约定投资收益包括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两部分，同时约定预期收益率不等于实际年化收益率，分配后剩余财产作为浮动投资收益归属资产委托人，未约定保本收益。因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最终资金来源无法进行进一步穿透，不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需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根据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目前未收到或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要求其整改的关注函、纪律处分或处罚。根据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明，“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A1044）。

“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8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委托期限为 5 年。根据“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8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其资金来源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单一资金来源，不存在分级等结构化安排。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转让协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将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权转让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收益为管理人将委托资金所投资资产变现后的价款与该期委托资金之间的差额，未约定保本收益。根据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进行核查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8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不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且未收到或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要求其整改的关注函、纪律处分或处罚。根据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系统查询文件显示，“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8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C0599）。

3、备案情况

经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69299）

4、不存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入股的情形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其认缴重庆医药增资股份完成

实缴并验资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其对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实缴出资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7 日。“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8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其对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实缴出资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7 日。“万向信托-广鑫 12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其对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实缴出资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上述出资时间距本次重组的停牌日均超过六个月，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三）天士建发

1、认购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根据天士建发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天士建发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成立，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其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其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建益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33,001 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根据天士建发提供的其合伙人出资凭证，其合伙人已缴足认缴出资总额。除重庆医药外，天士建发目前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天士建发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其认购重庆医药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出资，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2、是否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

天士建发的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天士建发及其合伙人不涉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项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不适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3、备案情况

经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天士建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L8409）。

4、不存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入股的情形

天士建发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其认缴重庆医药增资股份完成实缴并验资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该出资时间距本次重组的停牌日超过六个月，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渤溢基金、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士建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渤溢基金、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最终资金来源中涉及资产管理计划，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时间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前，其中：

（1）“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7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不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一)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因其系规定出台前即已设立并存续，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其将协商管理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设一对一资管计划承接“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7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权利义务，并使新的资管计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以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2）“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因其委托人最终资金来源无法进行进一步穿透，不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按照新的规定，规定施行之日前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3）根据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进行核查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8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不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且未收到或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要求其整改的关注函、纪律处分或处罚。

第 2 题、重组预案显示，标的资产历史上存在职工股，且募集的过程中存在超比例、超范围募集的情形，其后启动的职工股转让及清退程序也存在瑕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职工股募集的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重庆医药向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部提交了《关于请求确认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请求对历史上的职工股募集不规范的行为进行确认。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以上请示事项尚待批复，若标的资产无法获得上述批复将对本次重组方案的后续推进产生哪些影响、是否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为解决上述问题除该批复外标的资产是否还需履行其他程序；独立财务

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6年9月23日，重庆医药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职工股募集不规范事项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6]125号），该文件对重庆医药历史上职工股募集不规范的行为予以确认如下：“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试点股份有限公司，经原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于1993年定向募集设立。针对设立时存在内部职工股超比例发行、法人股向社会个人发行等问题，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截至目前，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事件。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上市过程中预留了3.35%的股份（覆盖全部职工股，不作为交易标的），且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现有股东承诺对潜在风险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从而可以有效防范相关争议风险，保证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号），1994年7月1日《公司法》实施前，经过体改部门批准设立，但存在内部职工股超范围或超比例发行、法人股向社会个人发行等不规范情形的定向募集公司申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的，应当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存在内部职工股募集不规范情形的公司，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应取得并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就重庆医药历史上职工股之募集不规范情形，重庆医药已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对其设立时存在内部职工股超比例发行、法人股向社会个人发行等问题的确认意见，重庆医药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截至目前，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事件。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由化医集团、深圳茂业、茂业商业留存相当于清退时的全部职工股数量的股份以备解决相关潜在纠纷，从而保证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风险。

基于重庆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以及重庆医药现有股东提供的有关历史瑕疵的解决方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风险，重庆医药历史上职工股募集瑕疵事项不会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庆市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商务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以外，无需履

行其他审批程序。

三、 《问询函》问题五、关于标的资产

第 1 题、重组预案显示，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内运营产生的盈利或亏损造成的权益变动由建峰集团享有或承担。9月8日，上市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因聚四氢呋喃项目工程被诉，诉讼涉及金额高达 1.94 亿元，请你公司明确该案件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该诉讼涉及的赔偿损失是否由建峰集团承担；若是，请其出具明确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诉讼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2016 年 8 月 18 日，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聚四氢呋喃项目工程纠纷事由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判令被告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被告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前述支付义务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对年产 4.6 万吨聚四氢呋喃项目 I、II 标段施工工程项下的“年产 4.6 万吨聚四氢呋喃项目”（该资产目前在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进行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由原告在前述诉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6 年 8 月 29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截至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该起诉讼的事由为施工承包方因聚四氢呋喃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结算金额而与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纠纷，诉讼请求为支付工程款，并请求判令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及以变卖工程（该资产目前在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款项偿付，因而该起诉讼并不影响拟出售资产本身的权属及拟出售资产的后续过户或者转移，不会影响本次重组相关资产交割。

《资产出售协议》已对过渡期的损益承担方式以及相关诉讼事项所产生债务的处理作出明确约定，该起诉讼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受到重大损失。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第 4.4.1 条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拟出售资产运营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但中介机构费用除外）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建峰集团享有或承担。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第 4.3.1 条的约定，对于在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任何与拟出售资产及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索赔、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责任），均由建峰集团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如因任何法律程序

方面的原因使得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向任何第三人承担了上述本应由建峰集团承担的责任，建峰集团应补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建峰集团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第 4.3.2 条的约定，对于在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而在交割日后出现的上市公司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等），均由建峰集团负责处理及清偿；如上市公司根据相关合同、生效判决书等法律文件清偿该等负债，上市公司有权向建峰集团追偿，建峰集团应立即偿付。

因此，该诉讼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受到重大损失，也不会导致本次重组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相关承诺

就该起诉讼，化医集团、建峰集团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出售资产因相关诉讼事项而导致的损失或因此而造成的权益变动，包括资产交割日前或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的出售资产因相关诉讼所发生的任何赔偿、费用支出或损失，均由建峰集团承担，建峰集团不会由于出售资产的权益变动而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置出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资产交割日前，化医集团、建峰集团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对相关诉讼事项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诉讼的需求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措施，以确保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出售资产的交割；

（3）资产交割日后，该等相关诉讼事项将由建峰集团全面负责处理和解决，一旦与原告就争议事项达成解决方案或司法机关就相关诉讼事项作出最终有效判决，如有任何费用支付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的，由建峰集团予以承担；如相关诉讼事项致使上市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建峰集团将于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或赔偿；

（4）化医集团作为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对建峰集团于该承诺函项下的义务、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且《资产出售协议》已对诉讼事项造成损益承担方式以及所产生债务的处理的予以明确约定，化医集团、建峰集团已出具明确承诺，该起诉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受到重大损失，不会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 10 题、重组预案显示，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从业人员均由化医集团及/或建峰集团继受并负责安置，具体方案尚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安排，如置出资产员工安置方案被职工代表大会否决，上市公司有何应对措施。此外，请化医集团及/或建峰集团按照《4 号指引》的要求出具上述人员安置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上市公司将于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之前或各方另行约定的较迟时间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上市公司制定拟出售资产员工安置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各方利益，尽力确保其为所涉职工接受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如拟出售资产员工安置方案被职工代表大会否决，上市公司将在与拟出售资产所涉员工充分协商沟通的基础上调整拟出售资产员工安置方案，并重新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者就各个员工取得其本人对安置方案的同意。

就员工安置事项，化医集团、建峰集团已出具《关于员工安置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建峰集团负责进行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与在册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和/或责任由建峰集团承担。如在资产交割日后因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隐性负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建峰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对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2) 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内部退养职工、离退休职工所发生的需由上市公司支付的费用（退养职工的工资及社保费用、离退休职工的补贴等），转由建峰集团予以承担，该等人员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而降低工资福利待遇。

(3) 资产交割日前，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以及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或转移员工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上市公司依法与员工协调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

由建峰集团负责承担；在资产交割日后，由建峰集团负责处理，如果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建峰集团负责全额补偿。如果因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有关员工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支出的，则该等损失或支出应由建峰集团承担，建峰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对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或赔偿。

(4) 化医集团作为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对建峰集团于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化医集团与建峰化工出具的上述《关于员工安置的承诺函》明确了员工安置的具体措施以及相关责任承担的方式与期限，承诺内容符合《4号指引》的要求。

四、《问询函》问题六、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1题、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剥离，将重庆医药将所持有的科瑞制药 93.22%的股权和和平制药 100%的股权出售给化医集团，但由于科瑞制药目前部分下属子公司从事医药流通业务，存在部分与重庆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导致上市公司和化医集团存在同业竞争。此外，交易完成后，公司与科瑞制药和和平制药之间的药品采购和销售将构成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 将科瑞制药和和平制药剥离并出售给化医集团，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是否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科瑞制药从事制药业务及医药流通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其旗下部分药品商业子公司将托管给重庆医药。除此以外，科瑞制药的制药板块以及和平制药主要从事的制药业务与重庆医药主营业务板块不同，二者在业务流程，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异。根据重庆医药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15年度，重庆医药与科瑞制药及和平制药的关联采购额约占重庆医药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30%和0.10%。将科瑞制药和和平制药剥离并出售给化医集团，不会影响重庆医药与科瑞制药、和平制药之间业务的独立性。重庆医药的医药流通业务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在业务运营方面不依赖于化医集团及其控制的包括科瑞制药、和平制药在内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在完成置入重庆医药的资产后，其业务独立。

重庆医药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等资产，除了所披露的剥离前科瑞制药与和平制药对重庆医药部分资金占用尚待清偿及关联担保尚待解除外，化医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重庆医药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化医集团已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解决该等资金占用与关联担保事宜。上市公司在完成置入重庆医药的资产后，其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重庆医药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化医集团及其控制的包括科瑞制药、和平制药在内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化医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重庆医药的财务人员未在化医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重庆医药与化医集团及其控制的包括科瑞制药、和平制药在内的其他企业分账独立管理。上市公司在完成置入重庆医药的资产后，其人员独立。

重庆医药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与化医集团及其控制的包括科瑞制药、和平制药在内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重庆医药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在完成置入重庆医药的资产后，其财务独立。

重庆医药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该等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化医集团及其控制的包括科瑞制药、和平制药在内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在完成置入重庆医药的资产后，与化医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将科瑞制药和和平制药剥离并出售给化医集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完成置入重庆医药的资产后其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同时，化医集团与建峰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 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职；
-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措施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将科瑞制药和和平制药剥离并出售给化医集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且化医集团与建峰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业务、人员、资产、财务以及机构独立性的要求，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重组预案显示，化医集团已就科瑞制药下属的医药商业公司制定了后续的处置计划：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批准后 3 年内解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解决方式包括关停、转让、置入上市公司或将上述资产交由上市公司托管，请说明上述承诺的制定是否符合《4 号指引》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化医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化医集团就解决重庆医药与科瑞制药下属商业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的问题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年内，按如下方式完成对科瑞商业子公司进行处置：

序号	公司	处置方式
1	永川医药	在满足相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上市公司同意受让该等资产的情形下，由上市公司收购科瑞制药所持永川医药的全部股权或直接收购永川医药的全部经营性业务资产，收购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对于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而无法收购或者在三年内未能完成收购的，将继续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重庆医药对永川医药进行托管管理，同时调整托管费以使上市公司享有相当于化医集团直接或间接对永川医药所持股权全部分红收益的收益，直至化医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川医药的任何股权
2	重医科渝	在满足相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上市公司同意受让该等资产的情形下，由上市公司收购科瑞制药所持重庆科渝的全部股权或直接收购重庆科渝的全部经营性业务资产，收购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对于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而无法收购或者在三年内未能完成收购的，将继续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重庆医药对重庆科渝进行托管管理，同时调整托管费以使上市公司享有相当于化医集团直接或间接对重庆科渝所持股权全部分红收益的收益，直至化医

序号	公司	处置方式
		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医科渝的任何股权
3	科瑞鸿宇	提起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4	科渝奇鼎	将科瑞制药所持科渝奇鼎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资方或者其他非化医集团控制的第三方；对于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而无法转让或者在三年内未能完成转让的，将继续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重庆医药对重庆科渝进行托管管理，同时调整托管费以使上市公司享有相当于化医集团直接或间接对重庆科渝所持股权全部分红收益的收益，直至化医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医科渝的任何股权
5	科瑞弘发	将科瑞制药所持科瑞弘发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资方或者其他非化医集团控制的第三方；如在三年内未能完成转让的，将提起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6	科瑞鸿泰	将科瑞制药所持科瑞鸿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资方或者其他非化医集团控制的第三方；如在三年内未能完成转让的，将提起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在将科瑞商业子公司关停、转让或注入上市公司之前，由化医集团、科瑞制药委托重庆医药对相关科瑞商业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进行管理及对科瑞制药所持该等公司的股权进行管理。

同时，化医集团承诺其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化医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化医集团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科瑞制药出具《关于避免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同业竞争的确认及承诺函》，科瑞制药同意化医集团所出具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有关科瑞制药下属商业子公司的处置安排，并将根据化医集团与建峰化工的指示进一步提供有关具体处置事项的协助与配合；并承诺，如科瑞制药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建峰化工及/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科瑞制药将承担全面的赔偿责任。

化医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批准后三年内根据具体情形采取关停、转让或置入上市公司的方式以解决科瑞制药下属六家商业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该等安排系考虑到，上述六家公司中（1）永川医药与重医科渝为科瑞制药 100% 持股的公司，但目前由于其存在盈利能力不强等问题，如直接

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并不符合上市公司的盈利要求；通过两到三年的整合梳理，提高其盈利能力，在满足相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将考虑注入上市公司；（2）科瑞鸿宇、科渝奇鼎、科瑞弘发、科瑞鸿泰为科瑞制药与第三方合资的公司，该等公司经营状况不佳且考虑到合资的因素，科瑞制药并不打算长期持有该等投资，因而拟转让或进行关停。在化医集团或科瑞制药仍持有该等公司股权期间，将该等资产交由上市公司托管。化医集团承诺，如化医集团未履行该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其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科瑞制药作为化医集团的下属企业，亦出具承诺同意遵守化医集团所作该等承诺及相关安排，有利于承诺的执行。

综上，化医集团上述承诺明确了解决期限，所承诺措施结合了科瑞制药下属六家商业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证券市场的法律要求，是合理、可行的，并承诺了不能履行承诺的相关责任承担的方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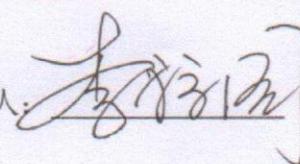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化医集团出具的上述《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了对构成与重庆医药同业竞争的科瑞制药下属商业公司的解决同业竞争的解决期限、具体措施以及相关责任承担的方式，承诺内容符合《4号指引》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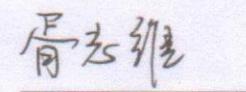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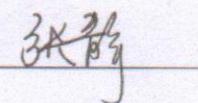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裕国

经办律师: 

胥志维

经办律师: 

张静

2016年9月29日